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92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之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协调各方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询函进行回复。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于日后择机继续推进同一标的的重组事宜。

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力做好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终止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臧小涵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关于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签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臧小涵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关于公司与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易库易供应链股东易库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科技”）、深圳泓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网络”）以及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文信息”）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公司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臧小涵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后，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同意《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基础上实施。现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无实施基础。

同意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德稻”）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赤稻”）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终止此前与宁波德助、宁波德稻、宁波赤稻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维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臧小涵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提交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投资者说明会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14:00-15:0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95 号）。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之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